

合同编号：STHT20220022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该项目于2022年5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整，小写：508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竞磋 2022026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相应的调研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的技术路线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合国家、省关于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的相关要求，科学编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从合理规划布局、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等方面，系统谋划常州市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作需开展的主要任务、措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等。方案要重点考虑在区域层面统筹再生水生产、调配、利用各环节，推动形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治理体系；要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合理安排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推动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与调蓄能力匹配，确保再生水利用目标可达、重点项目可落地、政策措施可持续；要充分沟通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扶持政策建议。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乙方在工作开展中需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考察调研和部门协调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乙方：

1、按甲方要求，承担开展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开展必要的现场调研及部门调查，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2、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服务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后及时组织验收。

六、付款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元，小写：508000元。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初稿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项目编制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提交省厅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30%。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承诺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高雅 手机：13775036651 微信号：gaoya_yoyoyo

乙方联络人：杨鑫 手机：18136391607 微信号：a30425825

2、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形成《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完成项目研究和成果交付。如乙方逾期不能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做主，不能按时交付，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2、如乙方提交的《常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应超过欠付总金额的5%。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高雅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